

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19〕209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方向)的通知

吴川市、遂溪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04 号）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0 年支出，待年度预算开始后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17]8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收入请列2020年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请列2020年“23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请根据资金的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1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表

金额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别	项目承担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安排资金
合计				1396
吴川市	吴川市农业农村局	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“一村一品”“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	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（≥7个村），吸收贫困人口就业，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。	648
遂溪县	遂溪县农业农村局	用于扶持贫困地区开展“一村一品”“一镇一业”项目建设	支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（≥8个村），吸收贫困人口就业，带动扶贫开发对象增收脱贫。	748